



【中国日记之张天蔚专栏】

李丽云死于“没有英雄”

由媒体报道可知,朝阳医院京西分院的医生、护士,在抢救孕妇李丽云过程中的行为,几乎可称“仁至义尽”,除反复动员拒不签字的肖志军外,还委托110对肖李之间的夫妻关系进行了确认、努力寻找了李丽云的其他家属、邀请神经内科医生对肖志军的精神状况和行为能力进行了鉴定。从积极的角度分析,这些努力均可视为医院试图否定肖志军“签字权”的尝试——无论是找到李丽云其他家属,还是可以否定肖志军与李丽云之间的合法关系,或确认肖志军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医院都可以在现行法规中,找到绕开家属签字环节而为李丽云手术的合法依据。遗憾的是,上述努力一一落空,肖志军终于成为一合法的障碍,横亘在李丽云重获生机的路上。而更遗憾的是,在常情、常

态范围内穷尽了一切可能的医院和医生,最终却没有勇气打破常规,而使此前的一切努力,都随着李丽云的去世而失去了实际意义。

我一向不同意以英雄的标准要求他人。人皆血肉之躯,都有追求和享受平安的权利,尽管这种平安必然地伴随着庸常。在整体的价值判断上,我以为庸常平和的时代,强过壮怀激烈的时代,因为人人皆有甘为庸人的权利,而且绝大多数人都应该享有庸常平安的机会。一个壮怀激烈的时代,必然把太多的人卷入生死考验或道德拷问之中,而对于绝大多数寻常人物而言,不应该被置于这种严苛的拷问之下。

在这样的标准之下判断,作为守法的公民和机构,参与李丽云抢救的医院和医生,都不应承担法律后果或道德的谴责。

但我的一位同事的慷慨陈词,在我的“庸常说”之上,捅破了一扇天窗——他认为,在那个特殊的情境下,就应该有人站出来承担道义的责任,哪怕为此而丢官、坐牢。

我想,在现有的法律规范和社会氛围之下,这样的要求无异于要求医生成为英雄。而在一个风平浪静的社会中,要求他人成为英雄,显然有点事不关己前提下的苛责。但就我们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彼情彼景之下,能够避免悲剧发生的唯一希望,只能寄望于英雄的出现。

悲惨的是,英雄终于没有出现,一出没有罪人,只有罪责的悲剧就此落幕。我们有幸或不幸,生活在一个庸常而平静的时代,使得我们每个人都不必面对生死考验或道德的抉择,让我们的每一天,都可以在庸碌

和苟且中,小心地维系着道貌岸然的面孔。只有在这个“一尸两命”的极端情境之下,我们才蓦然发现,一个没有英雄,只有庸人的时代,是多么的黯淡甚至残酷。

我承认,常态而合理的制度,不应该寄希望于英雄出世,而恰恰应该立基于“庸人当道”。但因制度的缺憾而需要英雄出世时,英雄却杳然无踪,让我们不得不在指责制度的同时,也重新打量一下自己的内心和面孔。

已经有人讨论,如果医院、医生冒险而为,会引来如所有的风险甚至灾难。我相信所有悲观的预测皆有可能,但若当真如此,我们至少是在另外的层面上,讨论制度对英雄的扼杀,我们的所有言说中,至少还有一抹亮色,而不是现在这种一片灰暗无奈之中的喋喋不休。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相关评论

对“丈夫拒签字导致孕妇死亡”事件,曹林先生在11月29日《中国青年报》发表文章指出,虽然“无签字就不能手术”导致了孕妇的死亡,但这个制度本身并没有错。

曹林先生说,不能丢掉制度理性,不分青红皂白把医院和制度推出来开罪。他认为,特例就是特例,偏执就是偏执,失常就是失常,你无法用一种普遍标准去度量和对号入座地分析。

将悲剧原因悉数推给那个被曹先生称为“偏执狂”的肖志军,同时,必须承认“制度本善”,哪怕这种制度包含着“点点弊端”,也要一并承受。以曹林先生看来,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大概就不

对“拒签事件”我们应该闭嘴吗?

会犯“过度阐释”的毛病了,也就归于理性了。换言之,李丽云“一尸两命”,正是这样一种理性的结果。

这个意思,大体上也符合11月28日北京市卫生局在媒体通报会上的口吻。其新闻发言人表示,李丽云死亡不可避免,但剖宫产手术可能挽救胎儿生命;此外,朝阳医院京西院区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并无过失。

北京市卫生局固然没有“过度阐释”,但这种表态却未必不是“一面之辞”。据11月29日《新京报》报道,卫生部在首次回应“拒签”事件时,就医院是否做到依法执业的问题,卫生部表示,该问题最后要由法律给予裁决。原来,对医院是否应当承

担责任的问题,现在还没有一个明确的认定,那么为什么就有人笃定地认为这个责任必在“偏执狂”肖志军这一边呢?

曹林先生对“不签字不手术”的做法予以理解。但具体到这起“拒签致死”,真的是对制度的忠实践行吗?难道是制度鼓励医生“见死不救”的?一个病人的生命权就这样交到“偏执狂”手中,这是制度所要追求的?言及于此,我们至少应当敢于承认,相关制度并非完美到了不需要任何改变的地步。病人命悬一线,然而是否救人这样的问题,却需要“不在场”的行政主管部门批示,这种“官本位”而非“病人本位”的现象,难道不

值得反思吗?然而曹文却以“这是对制度的无知”而回避了。“拒签致死”事件的确是一个特例,但这并不是拒绝舆论解读或评析的理由。“特例”也总有映照进现实之处,它的出现也都有着现实的原因。

一对打工夫妇的生存,医患关系的隔膜,医疗制度的弊病,都是这个“特例”产生的土壤。面对这么一个“特例”,“过度阐释”实在是人的本能反应,何至于不能容忍呢?

在真相没有大白之前,没有人可以判定一切或划定言论的边界,我们必须警惕的,恰恰是以“过度阐释”为由让人闭嘴的想法。

(杨耕身)

政府干预工资是发展理念的转身

■ 今日视点

工资拿多拿少,将不再只是职工和企业间的“私事”了,今后,如果上海职工出现收入偏低等情况,政府部门将直接出面干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调研组以数据说明,当前存在上海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速度滞后,缺乏有效调控收入分配的手段。对此,上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透露,上海将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议网上审查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情况行政函告制度,由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监管和指导。

(11月29日《东方早报》)从花大力气创造各种优惠条件招商引资,到如今政府部门直接干预职工收入偏低,上海的这一重大转身,不仅仅是给职工撑腰这么简单,更是发展理念的一种民本回归——政府部门由“亲投资”转向了“亲民生”,民生幸福取代耀眼的GDP成为了政府部门的终极诉求。

长期以来,各地为了招商引资,为了投资带来的GDP增长,往往不惜为企业提供诸多出格的优惠条件,为企业主发放特殊车牌,企业主的子女可以特殊就学,都是这种“唯投资论”下的极端产物。这种“唯投资论”反映到劳资关系上,便形成了政府部门重“企业”轻“职工”的现象,道理其实很简单——企业的利润

可以为GDP政绩添砖加瓦,而职工的权益却无法对GDP作出贡献。一旦政府部门有了这样一种诉求,他们就很容易跟企业结成GDP政绩下的利益共同体,于是,劳动部门查处企业违法用工拖拖拉拉,工人欠薪求助无门就成了必然出现的乱象。在一些政府部门眼中,企业走了GDP就没了,而职工却是可以一茬换一茬的。

但这种“唯投资论”发展理念所具有的隐患已经逐渐爆发出来,近年来从珠三角到长三角的民工荒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当一些地方政府在民工荒面前手足无措的时候,反省“唯投资论”发展理念的种种缺陷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在这个意义上,上海市政府部门直接干预职工收入偏低,可谓这种发展理念转变的破题之举。

一个只注重重视企业却漠视职工权益的城市,注定是一个无法持续发展的城市,一个抛弃了普通劳动者的城市,也注定将被劳动者抛弃。从浙江为外来工提供与本地居民享受平等权利的居住证,再到上海市政府部门决心站在弱势的职工一方,干预他们的收入偏低,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经济发达地区在经历了“唯投资论”阵痛之后的政策转身,但愿这些发达地区走过的弯路不要在其他地方复制,但愿民生幸福感能够早日取代GDP,成为所有政府部门的终极诉求。(正荣)

■ 视点链接

谁才是提高工资的主体?

在一个市场秩序国家,就工资问题代表职工与企业谈判,并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团体行动权来取得集团利益的,不是政府部门,而只能是工会。从职工中来,到职工中去的工会,才是职工权益的强有力保障。政府部门固然有责任提高居民收入,但这有形之手却不能伸得太长。

“政府部门直接干预职工工资”,首先,有合法性吗?一旦劳动力的价格由政府部门直接确定,那还是市场经济吗?劳动力的价格是劳资双方集体协商的结果。工资集体协商,这是劳资双方的自由权利,政府部门的强力介入,无疑是对企业经营自主权和公民报酬权的一种干涉。如果说上海此举是劳动者弱势下政府部门的一种权宜之举,那么,政府直接干预工资应该不

是我们的终极制度目标。著名学者秋风先生曾经撰文,民众往往轻易相信,只要政府制定一部法律,或者发布一项政策,就可以轻松地提高自己的工资。“好像自己的工资不是由市场决定的,而是由法律赐予的,好像自己的利益不是靠自己争取来的,而是靠官员赏给的。”说到底,谁才是提高职工工资的主体?答案是“职工自己”。当前,职工工资出现增长瓶颈,根本在于工会错位或工会力量过于薄弱,劳动者缺乏能代表自身利益的组织。在中国,许多从底层走来的工会组织常常被一些政府部门和资本的力量联手瓦解,从这个角度出发,劳动者固然需要政府部门来保护他们,但他们更需要的,是政府部门允许他们自己保护自己。(林金芳)



【中国观察之鄢烈山专栏】

公民参与是控制污染的法宝

有些污染是普通人一时无法察觉的,比如那些看起来花哨可爱却含铅量超标的玩具。有些污染,比如矿区、发电厂、水泥厂排放的粉尘、烟尘,过去被人们默认是工业化不得不忍受的代价,如今已让人无法再容忍。更有一些污染,比如水源的败坏,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

总的来说,我国目前的环境污染已经到了不得不高度关注的危险状态。借用本周出版的《瞭望》杂志封面专题的话,就是“中国环保进入预警时代”。这也是十七大报告为什么要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社会背景。

说控制污染是人心所向,国脉所系,绝非夸大之辞。11月27日起在北京召开的“中国水危机与公共政策论坛”,邀请了来自环境污染严重地区的三位代表参加。其中安徽蚌埠市的农民张功利在会上介绍说,他们村处在淮河下游,周边有两家化工厂,排放的含致癌物的废水、废气,

使稻田灌溉和生活用水都无法解决,投产三年来,一个村死了53人,学生得病的达40%以上。(11月28日《南方都市报》)这样追求“鸡的屁”(GDP)真是伤天害理!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灿发,在这个论坛上指出,现行环保法有“八大死结”,地方政府没有真正对控制辖区水污染负起责任,征收排污费制度使污染越重环保部门越富,总之是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

会上,来自全国人大的孙佑海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水污染防治法》。孙还透露,财政部正在抓紧制定政策,将以税收制度管控污染企业。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副司长赵华林则透露说,《节能减排监测》新规则将加强对环保的考核,不建污水处理厂的省领导要离职。

官员们讲的当然都是有放的新对策,但其治理思路却是旧的:依靠官方,干部

就是决定的因素,差不多管什么全靠对“乌纱帽”的所谓“一票否决”。这个法宝灵吗?肯定不灵。否则,环境污染也不会累积到今天这么严重了。以前述农民张功利所在淮河流域来说,国家投入巨资治污10多年,对当地官员的“威胁”没少喊,效果却令人叹息。

十七大报告中提到,要保障人民的“四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于污染控制来说,容许和鼓励公民参与,才是最重要最有效的法宝之一。有了公民的广泛参与,不仅能够对企业和环保部门形成无所不在的监督,而且可仗其威慑力降低政府部门的控污成本,从源头上防止因污染造成的社会矛盾发生。试想,在那些河水发臭的地方,在老太太都知道鸡鸭之死、村民之病与工厂排污有关的地方,如果当地的受害人能堂堂正正享有法律赋予的抗议和博弈权,那些作孽者还能盘踞下去吗?

就是那些肉眼看不到的

食品和日用品污染,如果有合理的公益诉讼渠道,可以肯定,中国会有许多热心的专业技术网民提供技术参数,让公众知情,并为提起公益诉讼者做后盾。如果有公民(包括民间组织)的广泛参与和法律的公正支持,可以相信,没有多少老板和官员还敢在“众目睽睽难逃”的环境中,为牟取利润与政绩而干“断子绝孙”的事。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作品《一个人的经典》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11月29日读者挑剔】

读者康先生等:11月29日B14版《美少妇偷个娃儿做“爱情人证”》第一个小标题第二段五行中“儿子”应为“女儿”。(编辑:倪宁宁,校对:许元华)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剔,电话:96060。

治理假药必须“捆绑药监”

■ 公民发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公布了《关于办理制售假劣药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按照该征求意见稿及刑法相关规定,制售假药致人死亡或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最高将可能判处死刑。

(11月29日《中国青年报》)事实上,我国早就有最高刑罚为死刑的生产销售假药罪。然而,制售假药行为近年却愈演愈烈,齐二药与欣费事件,已经让太多人感受到假药的梦魇。假药能堂而皇之地从企业最终进入医院,从来不只是制售假药者的“二人转”,这背后还有一个更可怕的魅影——药监部门。假药的畅通无阻,说明药品流通渠道本身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从药品报批生产的“源头”到药品销售使用的“终端”,都离不开

药监部门的控制。如果药品生产资格审批和流通检测环节出了问题,假药就很容易在市场上畅通无阻。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郝俊英、原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等官员相继落马,都说明假药泛滥与药监失守是一对联体恶魔。这就决定,惩罚假药肇事主体的法律指向,绝不能轻忽或偏离药监自身。遗憾的是,现在来自药监部门的文本,在这方面却付之阙如。规制制售假药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把目标指向生产、销售假药者,是远远不够的。而真正堵死假药产销的“流通黑洞”,显然要加大对药监部门的法律惩治力度,让假药在药监权力正当运行的情况下绝迹于源头。

(单士兵)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